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3285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田麗華即吳田麗華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巷00弄0
號0樓

吳文哲（即吳華榮之繼承人）

吳汶玲（即吳華榮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田麗華之勞保投保及郵局開戶資料，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，經查債務人田麗華居住於臺中市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05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